

37名职工联名 投诉单位不缴住房公积金

一人已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这是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史上规模最大的投诉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俞慧彬 卢彦飞

近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到了37名职工的联名投诉,称他们供职的洛玻集团·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晶润公司”)没有按规定为他们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这是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史上规模最大的投诉。

**须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在职职工”范围**

- 1 在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
- 2 在单位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6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 3 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经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4 提醒: 发现单位违规可举报

以往,不少职工家庭如果夫妻双方中有一方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另外一方并不太在意自己是否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因为我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核定贷款额度一度是按照家庭月收入总和核定的。

从今年5月起,我市实施《关于规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事项的通知》,规定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以中心业务系统登记的职工月缴存基数为依据进行核定,如果夫妻双方中有一方没缴住房公积金,或一方未按照实际工资水平缴纳住房公积金,都将对贷款额度的核定造成较大影响。

假设夫妻双方月收入均为3000元,仅男方所在单位按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那么按照原规定,按该家庭月收入为6000元核定贷款额度时,10年期贷款额为29万元,20年期贷款额可达40万元。新规定执行后,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一方可作为贷款额度核定依据,即按照家庭月收入3000元计算,同样10年期贷款额仅为14万,20年期贷款额不到24万元。贷款时间一样的前提下,贷款额大大减少。

所以,单位是否按规定为你缴纳住房公积金关系到你的切身利益,如果你符合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但单位并未为你足额缴存,可拨打电话64391292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1 职工:快退休了都没有住房公积金

本月7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到了新晶润公司37名职工的联名投诉,投诉该公司不为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洛阳晚报记者从职工的投诉书中看到,其中一名职工从2008年起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今年已经54岁,即将到退休年龄,但依然没有住房公积金账户。据他说,他的徒弟都有住房公积金,他却没有,多次找公司协商,公司均以“临时工”为由拒绝为

他缴纳。其他投诉人中,有的甚至从1997年开始便在该公司工作。

对于“临时工”的说法,37名投诉人并不认可,他们出具了一份由高新区劳动部门下达的“仲裁裁决书”,表明他们的身份。他们称,2008年以前,公司每年跟他们签订一次合同,但合同不给个人,于是他们其中的7名职工代表就确认工龄、签订劳动合同等诉求申请了劳

动仲裁。根据仲裁,公司与所有的“临时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确认工龄、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手续,只有住房公积金拖到现在还没有办理。

昨日,记者采访得知,其中一名投诉职工已被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我们试图与其联系,该职工称,自己就是那个快要退休的,他希望能与公司协商解决,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2 新晶润公司:强调职工人品有问题,相关责任人“玩失踪”

在接到职工投诉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的工作人员迅速与新晶润公司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沟通并了解情况,并在7月10日约谈了该公司的陈建民副总经理。陈建民承认这37名职工为该公司的在职职工,公司确实没有为他们缴纳住房公积金。

归集科工作人员告知其住房公

积金相关政策规定后,要求该公司按规定为投诉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本息,但陈建民以此事需要公司开会讨论为由,没有立即承诺解决问题,并强调职工人品有问题。该工作人员称,7月17日以后,再联系陈建民和该公司具体负责人时,就出现了不接电话或以种种理由推托的情形。

7月2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通过电话要求陈建民本人或派人于7月22日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取“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通知书”,并告知其通知书从7月22日开始生效,然而截至记者发稿时,新晶润公司仍没有来领取通知书。

昨日,记者想核实相关情况,试图联系陈建民,但其电话无人接听。

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该单位已违规,不改正将重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都应该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

积金。因此,该公司的行为已经触犯了相关法律,如果其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仍不改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最高将对其处以5万元的罚款。

该负责人表示,调查中还发现该公

司120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欠缴达20个月,已经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督促新晶润公司在8月15日前补缴住房公积金本息。逾期不补缴,中心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职工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利益。

工行金融@家

用手机银行、网银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即有机会赢取数码产品、环保家居及环保轿车等奖品

☎ 详询 95588 或 工行各营业网点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